

## 騎乘自行車應小心謹慎

學甲區王先生問：我喜歡騎自行車，不但騎它上下班，也載孩子上下學，可以鍛鍊身體，也可以培養親子間的感情。現在我的孩子上國中了，我想買一輛自行車供他騎乘上下學，請問騎乘自行車須注意那些事項？我想提供孩子參考。

答：

自行車在現今油費高漲及污染嚴重的時代，不單是代步、強身的工具，也具有環保的功能，是相當夯的交通工具，同時也是運動器材。自行車在交通法規裏被歸類為「慢車」，所謂「慢車」顧名思義就是指速度較慢的車種。三輪車、馬車、牛車、人力車等均屬於慢車（除自行車外，慢車均應申請牌照始得於道路上行駛）。

雖然自行車具有可以健身及環保的優點，但是自行車在道路上行駛也具有相當的危險性。據報載根據警政署的統計，比較主要先進國家的道路交通事故，台灣每十萬人口中有十七點五人死於車禍，居世界之冠（其中近六成為機車騎士），自行車騎士的死亡率也有百分之五點六，名列世界第三（僅次於日本和德國），所以自行車在台灣屬於相當危險的交通工具，以台灣的交通亂像，實不宜長期於道路上騎乘。

王先生如想讓孩子騎乘自行車上下學，首先應讓您的孩子瞭解基本的交通安全法規，因為騎乘自行車毋須考照，因此許多自行車騎士連基本的交通規則都不懂，更遑論遵守交通安全規則。其次自行車只能自己騎乘，不能載人（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）附載物品重量不能超過二十公斤，物品的高度不得超過駕駛人的肩部，寬度不得超過車把手；長度不得伸出前輪，車後則以一公尺為限，以免影響操控。此外自行車最好在車上裝置鈴聲、燈光及反光裝置，以使路上車輛能夠及時注意與閃避。自行車直行時只能行駛於慢車道；右轉彎時應沿右側路邊右轉，左轉彎如遇應二段式左轉的狀況時，應為二段式左轉，如不須二段式左轉時，應繞越道路中心處左轉進入規定行駛的車道行駛，以上規定是騎乘自行車較特別的規範。

交通法規多如牛毛，駕駛人往往無法完全瞭解，也無法三言二語解說清楚，除豐富的駕駛經驗外，時時謹慎小心才是安全駕駛的不二法門。

作者\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蔡直青

■ 相關法條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22 條